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110004169 號書函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8455 號函。
- 二、 目的：遴選優秀教練 及 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水準，增進國際臨場比賽經驗，爭取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最佳成績。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培訓隊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符合基本條件，並具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1) 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有效之橋藝類 A 級教練證者，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2) 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2. 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

(1) 熟稔橋藝國際規則。

(2) 具備橋藝技能指導能力。

(3) 具國際賽會教練實務，且諳外語對話能力。

(一) 遴選方式：

1. 本會於官網、布告欄(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公告，並以公文函送各團體會員及各地地方橋藝組織，徵求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

2. 如無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

3. 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就合於基本條件之教練候選人選逐一評比其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依同意票數之高低遴選。

五、 代表隊教練(含不出賽隊長)

(一) 具備條件：

1.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

2. 代表隊教練(含不出賽隊長)須自 2022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3. 不出賽隊長，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

(二) 遴選人數及方式：

1. 教練 1 人

2. 不出賽隊長 2 人

3. 以上人員由本會依上述條件提推薦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審查後遴選代表隊教練，及具 B 級教練證之不出賽隊長，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

備註：本會培訓隊教練中，僅 1 名教練具有 A 級教練資格、2 名教練為 B 級資格；考量經 2 階段培訓，3 團教練對各自指導選手已有充分了解，不宜再更換代表隊教練人選。為國家榮譽，奪取獎牌，本會 2 位 B 級培訓隊教練，建請以「不出賽隊長身分」兼任橋藝代表隊教練職務。

六、選手選拔

(一) 第1階段(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暫以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混合團體組估列。培訓人數每組最多 6 對(Pair)，共計 36 人。遴選優先順序為：

1. 2018亞運前6名(含團體及雙人)。
2. 2019亞太盃前6名、世界盃前6名。
3. 110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3名(男團、女團、混團)。
4. 109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2名(男團、女團、混團)。

如有缺額，110年中華盃遞補至第5名，109年中華盃遞補至第4名，再有缺額則不遞補。

(二) 第2階段(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1. 第1階段培訓期間，採對抗賽、參加國際賽會與本會年度四大賽(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之成績，以總 IMPS 除以總牌數分組排序(男團、女團、混合)，遴選最優前3對(Pair)選手。
2. 另遴選111年中華盃各組配對前2名之選手加入本階段培訓。(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培訓選手以30人為限)

(三) 第3階段(含代表隊決選)(自111年5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第二階段培訓期間，各對(Pair)於網路賽、實體賽中所得之勝分(簡稱 VP)，並與從本會舉辦權分賽所得之 VP(全部賽員分別以總 IMP 除以上場總牌數，商值最高的前3對方有資格)合計總合，並換算為積分，再與精神積分加總，各組取總積分最高的3對為代表隊選手。
2. 第三階段入選男子培訓選手 9 人、女子培訓選手 9 人直接取得代表隊資格，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報國訓中心及體育署核定。

七、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